



廣東微眾律師事務所

# 報價文件

招标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招标项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数智法律明白人  
系统服务项目

投标单位：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投标时间：2024年12月17日

## 目录

一、深汕特别合作区数智法律明白人系统服务项目报价单 .....	1
(一) 报价内容 .....	1
(二) 报价单 .....	1
(三) 具体需求响应情况 .....	1
(四)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二、项目服务方案 .....	2
一、指导思想 .....	2
二、服务事项 .....	2
三、服务范围 .....	2
四、项目服务响应 .....	3
五、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 .....	4
六、服务成果 .....	4
七、服务期限 .....	5
八、质量保证措施 .....	5
九、应急管理机制 .....	7
三、公司（律所）情况说明书 .....	11
(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11
(二) 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 .....	12
(三) 律所介绍 .....	13
(四) 律所相关荣誉 .....	15
(五) 同类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	21
四、团队成员情况 .....	53
(一) 项目团队负责人一览表 .....	53
(二) 团队其他成员律师一览表 .....	63
五、承诺函 .....	101

# 一、深汕特别合作区数智法律明白人系统服务项目报价单

## (一) 报价内容

项目名称：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数智法律明白人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报价单位：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邓梦

手机号码：1392381034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4 楼

## (二) 报价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服务要求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数智法律明白人模型搭建	系统搭建	10 万元	1	10 万元	1 年
2	系统维护费用	系统维护	10 万元	1	10 万元	1 年
3	算力费用	算力支持	20 万元	1	20 万元	1 年
合计 (元)	优惠报价				19.1 万元	1 年

## (三) 具体需求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 (四) 供应商资格条件

完全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

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4 年 12 月 18 日

## 二、项目服务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紧密围绕深圳市委市政府《深圳市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行动方案（2019-2025）》，率先营造彰显公平正义的民主法治环境，助力深圳法治先行示范区建设，推动建设覆盖深汕特别合作区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汕特别合作区打造数智法律明白人系统更好的服务社区基层治理。

### 二、服务事项

在深汕特别合作区辖区引进数智法律明白人法律大模型，利用法律人工智能，坚持和发展深汕特别合作区数智枫桥经验。

### 三、服务范围

供应商提供数智法律明白人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辖区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 （1）法治宣传

- 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 ②宣传宪法，宣传民法典、婚姻家庭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 ③拥有较为丰富的法治案例，具备充足的案例解读能力，并能够定期补充更新；
- ④适合多场景普法需求，闲时开展法治知识轮播讲解宣

传，忙时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比如，在公法中心大厅设立屏幕，供上门咨询群众进行现场法律咨询，无人咨询时可自动播放法律知识小视频。

## （2）法律咨询

①随时随地服务机关、企业及群众等主体的法律需求，辅助村居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通过二维码形式，群众扫码直达法律咨询页面，可以语音、文字、图片等形式咨询法律问题，数智法律明白人及时准确答复，提出合法性合理化建议；

②整合深汕村（社区）村规民约，智能协助村（社区）审核修订村规民约。

## （3）人民调解

①为有意愿进行调解的对象提供客观公正准确的法律意见，供其参考；

②配合人民调解员开展调解工作，完整记录案情，并形成合法合规的可修改的电子版调解书；调解书仅支持调解员端口进行修改，调解书及调解过程、修改痕迹均支持永久保存，以便随时查找。

# 四、项目服务响应

## （一）支持情景触发反馈

遇到身份关系确认等特殊民事案件、所有刑事案件等法律规定不得调解处理的情形，自动弹出相关法律条文并明确提醒“此案不适用调解”，及时记录并反馈。

## （二）更新维护

1. 法律法规规章更新后，及时更新系统并投入使用。
2. 收集、记录各类法律需求，每月形成使用情况分析报。

## （三）方言识别

能识别深汕当地方言，与村民无障碍沟通。

（四）供应商应在近三年内承接过类似项目，并组建具有一定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的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五）服务团队要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服务内容约定的服务工作，尽最大努力维护采购人的合理、合法的利益，涉及利益冲突及回避的，应当遵循职业要求及道德，充分维护采购人利益。

（六）服务团队对其获知的采购人的政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必须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严禁将有关资料及工作成果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五、项目实施工作方法、工作流程**

（一）供应商为甲方分期开发“深汕特别合作区数智法律明白人法律大模型”，并通过数智法律明白人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

（二）首期数智法律明白人法律大模型包括：数智分身开发、深汕合作区法律数据库、深汕合作区法律模型。

（三）首期数智法律明白人法律大模型为甲方提供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

（四）后期数智法律明白人功能的开发，包括在线调解、方言系统等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 **六、服务成果**

（1）供应商应监督、指导数智法律明白人提供法律服务工作，及时、准确答复咨询或进行纠纷调解。

（2）供应商要为数智法律明白人开展法律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保障。

(3) 供应商要确保相应法律人工智能技术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并不断完善，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咨询、文档审查、合同起草与分析等）将基于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判例及行业实践。

(4) 供应商应协助甲方申报全国数智创新和数智治理先进经验。

(5) 供应商提供的法律服务出现错误或故障，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修复，并向采购人提供替代方案或补偿措施，以减少对采购人业务的影响。供应商还应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解答使用人员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6) 按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引进数智法律明白人模型，利用法律人工智能，更高效便捷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法治宣传模块应做到适应多场景普法需求，根据采购人需求阶段性升级完善；法律咨询模块除上述服务内容外，供应商要提供后台信息整合台账，对于采购人在服务期内提出的使用反馈建议要及时作出相应整改方案并落实；人民调解模块除上述服务内容外，后台要做好调解台账，每季度报送至采购人收集汇总。

##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具体以服务项目成果通过验收为准。

## **八、质量保证措施**

### **一、项目基础保障措施**

#### **(一) 总则**

1. 为便于接受当事人监督，提高本所律师服务质量，竖立本所专业品牌，制定本制度

2. 本所实行《律所服务质量跟踪表》制度。

3. 本所服务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

#### （二）人员保证

1. 本所成立政府法律服务领导小组，组长由本所主任担任，统一负责本所对外承接的政府法律服务。

2. 领导小组下设调解、财政、政法、街道、城管、劳动、住建、安监等专业部门，分别负责相对应的政府具体法律服务。

3. 本所设立政府应急案件处理中心，随时接受政府指令，介入和处理政府重大、复杂、紧急案件。

#### （三）质量保证思路

1. 本所鼓励有共同业务专长，共同执业理念，共同客户资源，并且具有协作互助精神的合伙人、专职律师组成业务团队。

2. 本所执业律师根据自身的专业特长必须加入一个业务部。

3. 本所律师承接政府诉讼和非诉讼案件时，必须遵守《行政法律事务执业规范》《民事法律事务执业规范》恪守律师执业道德。

4. 本所律师承接政府诉讼和非诉讼案件时，必须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恪守国家和案件机密。

#### （四）服务质量跟进措施

1、为便于接受当事人监督，提高本所律师服务质量，竖立本所专业品牌，制定本制度。

2、与当事人的沟通是否成功是律师服务质量的重要审查标准，本所律师执业时应主动经常地保持与当事人的顺畅沟通，及时如实通报案情进展情况，主动接受当事人的监督。

3、承办律师应详细填写本所统一印制的《律师服务质

量跟踪表》，并附卷。

4、承办律师应于结案或委托事务办结后妥善填写并保管《律师服务质量跟踪表》附卷装订。当事人在《律师服务质量跟踪表》中对承办律师服务质量的评价是本所考核律师执业水平的重要参考。

5、为便于当事人及时了解律师工作进度，承办律师应建立详细的工作记录。工作记录应附卷装订。以下情况应记入工作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1) 关系到当事人实体权利或程序权利的重要事件；

(2) 当事人对律师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及承办律师的答复；

(3) 向当事人提出合理建议而当事人未采纳；

(4) 与当事人的文件往来；

(5) 收取当事人的证据材料原件；

(6) 其他应记录的重要事实。

6、除非法庭、仲裁庭证据交换、开庭，一般情况下本所律师不应收取、保管当事人证据原件，律师应尽量要求当事人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律师留存复印件。

7、当事人对律师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的，承办律师应及时予以答复。如认为当事人的要求不合理或不可能实现，应明确告知当事人。

8、本所将加强网站建设，为律师和当事人的沟通提供更便捷的渠道。

9、本制度各条款对本所所有职员进行公开，解释权归本所合伙人会议。

## 九、应急管理机制

### 1、组织领导

## 成立项目应急、突发事件领导小组

为及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保证各项指令畅通无阻到达指定岗位，特成立法律顾问项目应对突发事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和组织法律顾问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组长：黄德华

副组长：张思浩、邓梦

组员：赵冰洁、李金金、刘美煦、黄姗姗

## 2、领导小组的基本职责

（1）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领导小组成员应立即到达事件现场。

（2）根据汇总的信息，做出法律分析，提供法律咨询和幫助。

（3）分析事件的程度、性质，作出法律风险评估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

（4）协助安排善后工作。

## 3、处理原则

（1）30分钟内到达现场；

（2）做政府的参谋，服从调度，听从指挥；

（3）做政府的助手，主动参与，防范风险；

（4）全程参与，全程服务。

## 4、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及流程

（1）本所将突发事件分为以下几类：

①企业安全生产事故；

②欠薪集体纠纷；

③上访维稳案件；

④医疗事故；

⑤群体性事件。

(2) 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①第一个接到应急事件的人为应急事件响应责任人；

②领导小组组长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3) 突发事件报告及处理程序

①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实行本所主任负责制。重大突发事件实行第一时间向正副组长报告制度。

②发生或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领导小组成员和正副组长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本着稳定现场，防范风险的原则，指导现场人员依法、安全控制局面，维护现场秩序，做好事故现场取证、引导和安抚工作。

③领导小组组长为本所处置突发事件的指挥员，在领导小组组长未到位时，由领导小组成员或第一接到报告的部门负责人负责现场指挥。

④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

A 及时到达，及时报告；

B 保护现场，积极取证；

C 积极调解，实时汇报；

D 决策评估，防范风险；

E 事后跟进，综合研判。

⑤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理：

A 协助政法委和街道或相关部门进行法律分析；

B 对政府应急处理预案进行法律风险评估；

C 对政府维稳处置手段进行法律把关；

D 协助政府参与维稳事件法律谈判；

E 对相关人员进行法律安抚和引导。

⑥上访维稳事件应急处理：

- A 协助信访局对上访人进行接待、咨询和引导；
- B 对上访事项进行法律分析；
- C 协助跟进相关职能部门对上访事项的处理和回复。
- D 对相关人员进行法律安抚和引导。

## 5、应急演练、培训和宣传教育

(1) 本所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应急演练，对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2) 本所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救援人员等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培训。

## 6、事后跟进措施

### (1) 建立结案制度

在综合各方面情况后，由领导小组组长宣布突发事件处置完毕。

由领导小组牵头，写出突发事件调查报告，总结经验教训，提出今后改进的要求。

### (2) 后续满意度跟进

突发事件结束后 6 个月内，由责任律师定期对事件责任进行回访，对工作的满意度进行回访。

### (3) 后续风险跟踪

委派后续跟进的责任人，对群体事件的后续处理的风险进行实时跟进，防止死灰复燃。

### (4) 后续风险报告

定期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突发事件的跟进情况及风险提示。

### 三、公司（律所）情况说明书

#### (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No. 70142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 (二) 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



**深圳律師**  
深圳市律师协会 主办

[首页](#) | [律协简介](#) | [通知公告](#) | [法律资讯](#) | [会员风采](#) | [律师管理](#) | [律师培训](#) | [律师名录](#) | [联系我们](#) |  
[律师学院](#) | [律师党建](#) | [律协动态](#) | [网络资源](#) | [诚信信息](#) | [行业规范](#) | [法律检索](#) | [人才交流](#) | [在线咨询](#)

高级检索

您现在所处的位置: [首页](#) > [律师名录](#) > [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名称:	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英文名称:	Guangdong Vzone Law Firm
主管机关:	罗湖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号:	244032015103197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358744952F
设立时间:	2015年09月28日
负责人:	黄德华
合伙人:	蔡冬虹 陈惠诗 陈键城 丁上第 郭佳 刘焱宇 张建民 张思浩 周小茜
律师人数:	27
执业律师:	蔡冬虹 陈惠诗 陈键城 丁上第 郭佳 黄德华 黄文静 林坎 刘川 刘焱宇 牛猛 阙立勇 陶纪君 王萍 吴南郡 杨敏艺 余佳旭 张惠 张慧 张建民 张锦杨 张思浩 赵冰洁 郑坚龙 周小茜 朱嘉璇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401-02单元
邮政编码:	518000
总机电话:	0755-22275567
传真号码:	0755-22275567

高级检索

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区县:

办公地点:

设立时间, 由:

到:

律师人数:

[查询](#)

### **(三) 律所介绍**

#### **一、律所基本情况**

微言大义，法泽万众。

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位于深圳市地标京基100大厦A座64楼，由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领航，致力于实现“让天下人请得起律师”的法治中国梦。

本所主任黄德华系广东省律师协会副监事长、深圳市政协委员；盐田分所主任系深圳市人大代表。以客户为中心，是微众律师执业的基本原则；为客户创造价值，是微众律所始终不渝的追求！

#### **二、律所服务范围**

本所专业服务范围，涵盖行政、民商、金融、刑事、劳动、婚姻家庭等诉讼及非诉服务。其中，本所擅长提供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曾为罗湖数十家单位提供过法律顾问服务，尤其在住房建设、城市更新、物业监管、金融监管、市场监管、政治协商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同时在信访、工会法律服务中具有重要影响力。本所除政府顾问经验丰富，助力依法行政外，还可提供资源链接服务，助力共同成长。

#### **三、律所服务业绩**

##### **(一) 服务单位（节选）**

###### **【市级】**

深圳市政协、深圳市委统战部、深圳市信访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曾）

###### **【区级】**

罗湖区政府、罗湖区政协、罗湖区委统战部、

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罗湖区城市更新局（曾）、

罗湖区司法局、罗湖区委统战部、罗湖区统计局、

罗湖区总工会、罗湖区慈善会、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福田区委统战部、  
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华区总工会、盐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街道】**

**罗湖区：**桂园街道办事处、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莲塘街道办事处（及畔山、坳下等各社区）、  
东晓街道办事处（及松泉、马山、木棉岭等各社区）、  
东晓街道总工会、东门街道总工会、南湖街道总工会、  
清水河街道总工会、莲塘街道总工会。

**其他区：**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等。

**【其他单位】**

深圳市天健集团、深圳市京基集团、深圳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人才安居集团、南山战略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  
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深圳市新的民主阶层人士联合会、中国建设银  
行前海科创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大新（中国）银行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外语学校、深圳市罗湖区律师公益联合会、惠州市大亚湾  
经济技术开发区房管局、吴川市陆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玻  
特种工程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 (四) 律所相关荣誉

供应商获奖（荣誉）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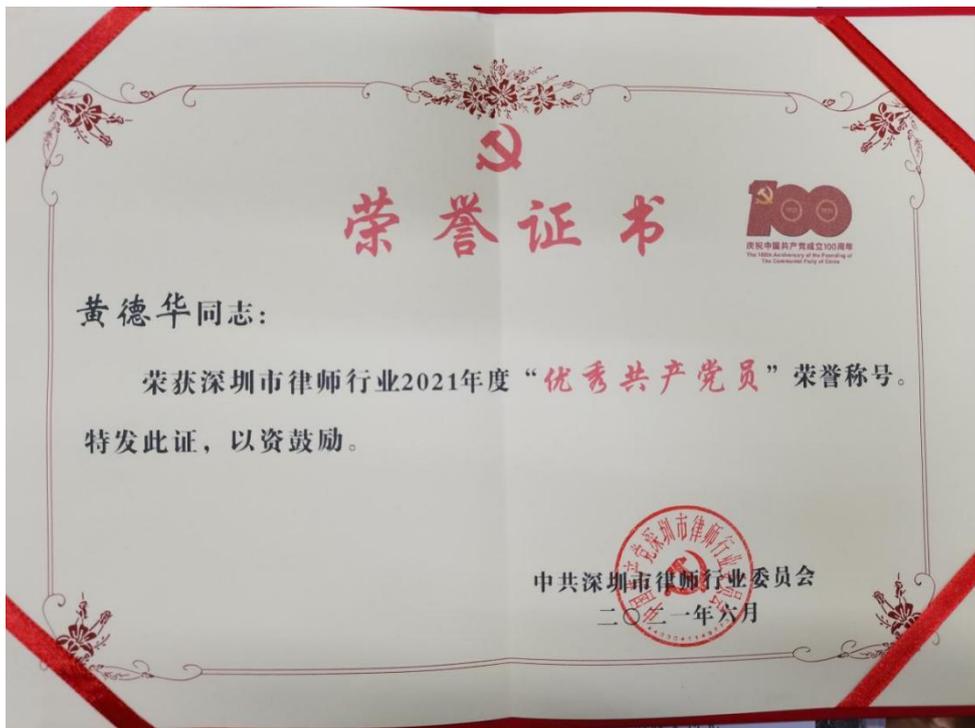
序号	社会表彰或荣誉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年/月/日)
1	优秀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深圳市律师协会 罗湖区工作委员会	2017年12月
2	优秀共产党员	中共深圳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21年6月
3	优秀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深圳市律师协会 罗湖区工作委员会	2024年4月
4	深圳市律师行业协会 2020年“战疫有法” 行动“先进个人”荣誉	深圳市律师行业协会	2020年12月
5	深圳市罗湖区律师公益联合会会长	深圳市罗湖区律师公益联合会	2014年6月
6	罗湖区优秀女律师	深圳市律师协会罗湖区工作委员会	2024年4月
7	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 副监事长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1年12月15日

附件：荣誉证书

(1) 2016-2017 年度罗湖区优秀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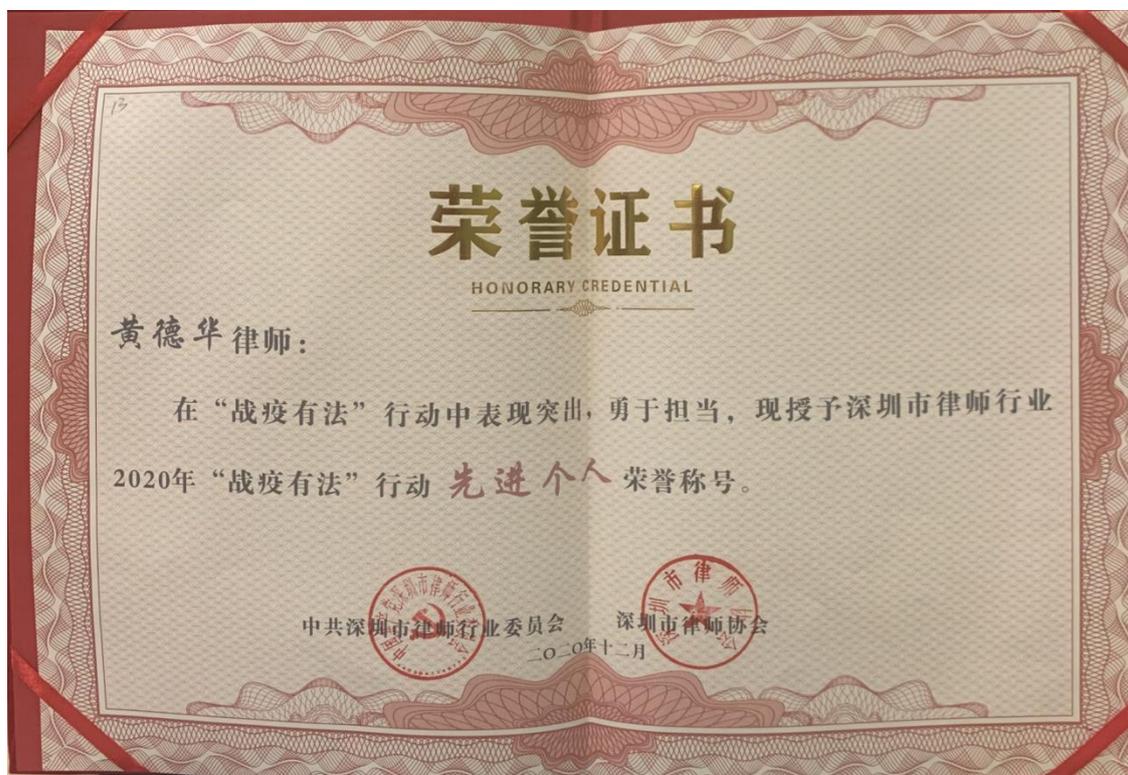
(2) 项目负责人黄德华律师获中共深圳市律师行业委员会“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3) 2023-2024 年度罗湖区优秀律师事务所



(4) 项目负责人黄德华获深圳市律师行业协会 2020 年“战疫有法”行动“先进个人”荣誉



(5) 项目负责人黄德华被聘为深圳市罗湖区律师公益联合会会长



(6) 邓梦律师评为罗湖区优秀女律师



(7) 项目负责人黄德华律师获得广东省律协副监事长证书



## (五) 同类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

###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时间	履约评价
1	罗湖司法局数智律师签约项目合作	深圳市罗湖区 司法局	20241026	优秀
2	2024年罗湖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网络直播平台服务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 司法局	20230609 — 20240608	优秀
3	2023年罗湖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网络直播平台服务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 司法局	20220609 — 20230608	优秀
4	2022年罗湖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网络直播平台服务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 司法局	20210609 — 20220608	优秀
5	2021年罗湖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网络直播平台服务项目	深圳市罗湖区 司法局	20200609 — 20210608	优秀
6	罗湖辖区港澳台侨、少数民族个体经营者在线普惠法律服务	深圳市罗湖区 海外联谊会	20231227 — 20241226	优秀
7	罗湖辖区港澳台侨在线普惠法律服务	深圳市罗湖区 海外联谊会	20221227 — 20231226	优秀
8	罗湖辖区港澳台侨在线普惠法律服务	深圳市罗湖区 海外联谊会	20211227 — 20221226	优秀

附件：合同

附件：合同 1

## 罗湖司法局数智律师签约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郭天明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罗湖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德华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 A 座 64 楼

为全面系统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建设覆盖罗湖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甲乙双方就数智律师合作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在罗湖辖区引进数智律师，利用法律人工智能，打造罗湖数智枫桥经验。具体合作细节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二、乙方数智律师的服务范围

乙方数智律师为甲方辖区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一）协助甲方打造无讼社区

根据甲方指示和安排，乙方为甲方辖区的社区律师开发相应的数智律师法律模型，协助甲方辖区的社区顾问律师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协助社区律师利用 AI 数智律师，随时随地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

(二) 协助甲方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

根据甲方指示和安排，乙方为甲方辖区研发相应的 ai 数智调解室，利用数智调解室当场受理纠纷，当场调解纠纷，实时解决纠纷，弥补传统调解室人力和物力不足的短板。探索新时代数智罗湖枫桥经验。

(三) 协助甲方研发 ai 行政复议辅助系统

根据甲方指示和安排，乙方开发 ai 行政复议系统，利用人工智能裁决相关复议纠纷。

(四) 利用数智落地屏等智能终端，创新政府普法宣传

(五) 利用人工智能，参与社会基层治理，探索数字孪生城区

(六) 甲方不时委托的其他法律服务。

### 三、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乙双方根据诚实信用和量力而行的原则积极落实本协议的相关安排。

(二) 乙方确保相应法律人工智能技术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并不断完善。

(三) 乙方应协助甲方申报全国数智创新和数智治理先进经验。

(四) 甲方根据自己的安排，为乙方提供相应的数智律师应用场景。

(五) 甲方根据自己的需要和需求采购乙方具体的服务。

#### 四、其他

1、本协议书为双方合作指导文件，除非双方另签协议，否则，对双方不具强制约束力。

2、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法人：  
日期：2024年10月26日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日期：2024年10月26日

附件：合同 2

04571

## 2023 年至 2024 年罗湖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 网络直播平台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20 楼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1 楼 5101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就打造罗湖区司法局法律进社区网上服务平台，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与方式

(一) 搭建“罗湖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网络直播平台”。

乙方为甲方开设罗湖区法律进社区网上服务直播间，直播间名称为：罗湖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网络直播平台，直播间背景根据甲方需求制作和调整。

(二) 提供网络服务平台在线法律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如下时间要求，指派 1 名执业一年以上律师提供网络直播平台在线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在线解答法律咨询；2. 在线法治宣传；3. 在线调解法律纠纷。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365 天），自合同签订之日后的第一个日历日开始计算。

服务期限内，乙方每天提供服务的时间要求为每周一至周四上午 9:00-12:00；每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

### 三、服务团队

乙方指派黄德华、邓梦、赵冰洁等执业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团队，服务时间内指定 1 人提供在线法律服务，服务团队负责人黄德华。

乙方指派服务团人员应取得法律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一年以上

执业经验。未经甲方同意，服务团队人员不得调整。

#### 四、服务要求

1. 平台直播必须是服务时间内单独连续直播，不得与其他平台混合轮播。

2. 乙方应当围绕服务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

3. 乙方应当在直播间内线上解答群众的咨询，不能线上当场解答的，应与咨询人另行约定解答时间与解答方式。

4. 群众线上申请调解的，自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安排律师主持调解。

5. 乙方每月提供不少于1次线上法治宣传讲座，并保证线上法治宣传讲座视频可以在平台回放。乙方另外提供2次特色主题线上直播活动，如七一建党节普法直播活动、12.4国家宪法日普法直播活动等，具体直播活动主题和活动时间可由甲方选定。特色主题直播活动不纳入每月法治宣传讲座的任务数。

6. 乙方制作8个以上普法宣传小视频，在非直播期间滚动播放。

7. 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指定人员对接，于中期考核（合同签订第六个月）、终期考核（合同到期当月）向甲方提供考核报告。考核报告包括在线问题解答次数、纠纷调解次数、法治宣传次数、普法小视频个数等。

#### 五、平台建设标准

1. 乙方提供进入直播间微信扫描二维码，确保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直接进入直播间。

2. 进入直播平台的微信二维码必须是本平台独用的，不得与其他直播平台共用；

3. 直播平台或直播平台进入渠道不得标注有“在线公共法律平台”等内容；

4. 平台应开通文字留言等方式，确保咨询人员问题咨询或情况反馈畅通，并即时到达法律服务团在线人员；

账号：7419 6615 4885

## 八、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直播平台的搭建提供意见建议，乙方应遵照执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不定期抽查，并根据抽查结果向乙方提出服务改进建议。
3. 甲方收到经核实的投诉，或经抽查发现在线服务人员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解答咨询问题或答复内容不符合相关法律政策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及时更换。
4. 甲方可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对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监督、指导律师开展在线法律服务工作，及时、准确答复咨询或进行纠纷调解。
2. 为律师开展在线法律服务提供支持和保障。
3. 不得利用平台做商业广告，不得宣传律师和律所业务。
4. 不得在平台上展示任何律所的标识，不得披露任何律所的信息。
5. 不得利用平台将申请咨询或调解的居民群众引流到律所承揽案件，收取费用。

## 九、保密条款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知悉的涉及甲方的任何文字、资料、数据等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对调解法律纠纷过程中知悉的当事人个人信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等，亦应当予以保密。乙方该义务不受本合同服务期限限制，一直约束乙方。因乙方违反该义务导致侵害第三者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违约条款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二）款第 3. 4. 5 项规定的，查实一次，扣减合同服务费一万元；查实 3 次以上（含 3 次），甲方有权终

止合同。

2.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一方变更合同内容，必须征得对方同意；未征得对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内容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4.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合同服务期未满半年的，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费用，乙方多收取的服务费应退还给甲方；合同服务期满半年的，甲方不再支付余款给乙方。

5.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乙方未更换。

#### 十一、争议处理

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日期：2023年10月30日

附件：合同 3

## 罗湖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 网络直播平台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20 楼**

**负责人：方成军**

**乙方：广东徽众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1 楼 5101**

**负责人：黄德华**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就打造罗湖区司法局法律进社区网上服务平台，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与方式

（一）搭建“罗湖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网络直播平台”

乙方为甲方开设罗湖区法律进社区网上服务直播间，直播间名称为：罗湖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网络直播平台，直播间背景根据甲方需求制作和调整。

（二）提供网络服务平台在线法律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如下时间要求，指派 1 名执业一年以上律师提供网络直播平台在线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在线解答法律咨

询；2.在线法治宣传；3.在线调解法律纠纷。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365天），自合同签订之日后的第一个日历日开始计算。

服务期限内，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为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 三、服务团队

乙方指派黄德华、张建民、张思浩、丁上第、陈键城、陈皓、刘焱宇、张慧、邓梦、蔡冬虹等微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团，工作日指定1人提供在线法律服务，服务团队负责人黄德华。

乙方指派服务团人员应取得法律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一年以上执业经验。未经甲方同意，服务团人员不得调整。

## 四、服务要求

1.平台直播必须是工作时间内单独连续直播，不得与其他平台混合轮播。

2.乙方应当围绕服务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确保不产生有效投诉。

3.乙方应当在直播间内线上回答进入直播间群众的所有咨询，且需在10分钟内开始答复群众咨询。

4.群众线上申请调解的，自申请之日起，10日内应安排律师主持调解。

5.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指定人员对接，于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

工作日下午下班前向甲方提供本季度各项服务台账，包括每月业务统计表和调解协议复印件。业务统计表包括在线问题解答次数、纠纷调解次数、法治宣传次数等。

### **五、平台建设标准**

1.乙方提供进入直播间微信扫描二维码，确保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直接进入直播间。

2.进入直播平台的微信二维码必须是本平台独有的，不得与其他直播平台共用；

3.直播平台或直播平台进入渠道不得标注有“在线公共法律平台”等内容；

4.平台应开通文字留言等方式，确保咨询人员问题咨询或情况反馈畅通，并即时到达法律服务团在线人员；

5.平台另增设调解室，与直播室分开使用。

6.甲方对平台建设的其他要求。

### **六、服务考核**

合同签订开展服务后，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四次考核，考核时间分别为：2022年年底、2023年第一季度末、2023年第二季度末、合同届满前一星期。考核内容和标准如下：

1.从平台正式上线的次月起，乙方每月提供法律咨询不少于150人次，每月提供不少于2次法治宣传讲座，在线调解依申请人的申请确定服务次数；

2.服务期间，没有有效投诉，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待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无异议。

2.一方变更合同内容,必须征得对方同意;未征得对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内容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乙方任一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余下的服务费。

4.乙方未在接到甲方关于更换不符合条件人员的通知次日完成人员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本合同解除后,甲方支付的服务费按平均每月 23333 元结算,不足一月的按 11666 元结算。乙方多收取的服务费用应退回甲方。

#### 十一、争议处理

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2022年09月15日

乙方:广东就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2022年09月15日

附件：合同 4

3077

## 罗湖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 网络直播平台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20 楼

负责人：陈勇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1 楼 5101

负责人：黄德华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就打造罗湖区司法局法律进社区网上服务平台，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与方式

#### （一）搭建“罗湖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网络直播平台”

乙方为甲方开设罗湖区法律进社区网上服务直播间，直播间名称为：罗湖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网络直播平台，直播间背景根据甲方需求制作和调整。

#### （二）提供网络服务平台在线法律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如下时间要求，指派 1 名执业一年以上律师提供网络直播平台在线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在线解答法律咨询；2. 在线法治宣传；3. 在线调解法律纠纷。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

止。

服务期限内，乙方每天提供服务的时间要求为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

### 三、服务团队

乙方指派黄德华、张建民、陈浩、张思浩、丁上第、陈键城、张锦杨等七名执业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团，工作日指定 1 人提供在线法律服务，服务团负责人黄德华。

乙方指派服务团人员应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且具有一年以上执业经验。未经甲方同意，服务团人员不得调整。

### 四、服务要求

1. 平台直播必须是工作时间内单独连续直播，不得与其他平台混合轮播。

2. 乙方应当围绕服务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确保不产生有效投诉。

3. 乙方应当在直播间内线上解答居民和群众的咨询，不能线上当场解答的，应与咨询人另行约定解答时间与解答方式。

4. 群众线上申请调解的，自申请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应安排律师主持调解。

5. 乙方应安排专人与甲方指定人员对接，于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下班前向甲方提供本季度各项服务台账，包括每月业务统计表和调解协议复印件。业务统计表包括在线问题解答次数、纠纷调解次数、法治宣传次数等。

### 五、平台建设标准

1. 乙方提供进入直播间微信扫描二维码，确保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直接进入直播间。

2. 进入直播平台的微信二维码必须是本平台独用的，不得与其他直播平台共用；

3. 直播平台或直播平台进入渠道不得标注有“在线公共法律平台”等内容；

4. 平台应开通文字留言等方式，确保咨询人员问题咨询或情况反馈畅通，并即时到达法律服务团在线人员；

5. 平台上应单独设置在线调解室，与直播室分开使用。

6. 甲方对平台建设的其他要求。

#### 六、服务考核

开展服务的第六个月，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中期考核；服务期限届满前1个月内，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终期考核。考核内容和标准如下：

1. 从平台正式上线的次月起，乙方每月提供法律咨询不少于150人次，每月提供不少于2次法治宣传讲座，在线调解依申请人的申请确定服务次数；

2. 服务期间，没有有效投诉，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没有知识产权及其他方面的争议。

3. 平台在工作时间内连续直播，没有与其他平台混合轮播。

4. 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安排直播人员。



自变更合同内容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合同服务期未满半年的，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费用，乙方多收取的服务费应退还给甲方；合同服务期满半年的，甲方不再支付余款给乙方。

#### 十一、争议处理

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1年6月25日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日期：2021年6月25日

附件：合同 5

033

## 罗湖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 网络直播平台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谌小林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7 楼 5705

单元

负责人：黄德华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就打造罗湖区司法局法律进社区网上服务平台，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与方式

(一) 搭建“罗湖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网络直播平台”。

乙方为甲方开设罗湖区法律进社区网上服务直播间，直播间名称为：罗湖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网络直播平台，直播间背景根据甲方需求制作和调整。

(二) 提供网络服务平台在线法律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如下时间要求，指派 1 名执业三年以上律师提供网络直播平台在线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在线解答法律咨询；2. 在线普法宣传；3. 在线调解法律纠纷。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14日止。

1. 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一周内完成网络平台搭建工作，并提交甲方验收；

2. 服务期限内，乙方每天提供服务的时间要求为：1. 工作日：9:00-12:00；14:00-18:00；2. 周六、周日 9:00-12:00；14:00-18: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 三、服务团队

乙方指派黄德华、李华、张建民、张思浩、丁上第、陈键城、张锦杨等七名执业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团，轮流指定1人提供在线法律服务，服务团负责人黄德华。

乙方指派服务团人员应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且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验。未经甲方同意，服务团人员不得调整。

### 四、服务要求

1. 平台直播必须是工作时间内单独连续直播，不得与其他平台混合轮播。

2. 乙方应当围绕服务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确保不产生有效投诉。

3. 乙方应当在直播间内线上解答居民和群众的咨询，不能线上当场解答的，应与咨询人另行约定解答时间与解答方式。

4. 乙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下午下班前向甲方提供本季度各项服务内容的数据，包括在线问题解答次数、纠纷调解次数、普法宣传次数等。

## 五、验收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将网络平台提交甲方验收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1. 乙方提供进入直播间微信扫描二维码，确保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直接进入直播间，二维码应注明“‘罗湖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网络直播平台’”；
2. 进入直播平台的微信二维码必须是本平台独用的，不得与其他直播平台共用；
3. 直播平台或直播平台进入渠道不得标注有“在线公共法律平台”等内容；
4. 平台应开通文字留言等方式，确保咨询人员问题咨询或情况反馈畅通，并即时到达法律服务团在线人员；
5. 甲方对平台建设的其他要求。

## 六、服务考核

开展服务的第六个月，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中期考核；服务期限届满后1个月内，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终期考核。考核内容和标准如下：

1. 从平台正式上线的次月起，乙方每月提供法律咨询不少于150人次，每月提供不少于2次法治宣传讲座，在线调解依申请人的申请确定服务次数；
2. 服务期间，没有有效投诉，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没有知识产权及其他方面的争议。

## 七、服务费用

十一、争议处理

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司法局  
所

授权代表：

日期：2020年6月9日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日期：2020年6月9日

## 罗湖区港澳台侨、少数民族个体经营者在线 普惠法律服务合同书

甲方：深圳罗湖海外联谊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9 楼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1 楼

联系人：邓梦 联系电话：13923810341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就利用乙方互联网+法律服务平台，搭建罗湖区港澳台侨、少数民族个体经营者在线法律服务平台，为罗湖辖区居住的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归国留学生、少数民族个体经营者提供普惠法律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与方式

(一) 搭建罗湖区港澳台侨、少数民族个体经营者在线法律服务平台

乙方为甲方开设罗湖区港澳台侨、少数民族个体经营者在线法律服务直播间，直播间名称为：罗湖区港澳台侨、少数民族个体经营者在线法律服务平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名称），直播间背景根据甲方需求制作和调整。

(二) 提供网络服务平台在线法律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如下时间要求，指派 1 名执业 1 年以上律师提供网络直播平台在线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在线解答法律咨询；2. 在线普法宣传；3. 在线调解法律纠纷。

### 二、服务期限

(一)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一周内完成网络平台搭建工作，并提交甲方验收；

(三) 服务期限内，乙方每天提供服务的时间要求为：

1. 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2. 其他时间律师通过在线解答咨询。

### 三、服务团队

(一) 乙方指派本所执业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团，轮流指定 1 人提供在线法律服务。

(二) 乙方指派讲师服务团人员应取得法律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一年以上执业经验。未经甲方同意，服务团人员不得调整。

### 四、服务要求

#### (一) 一般规定

1. 平台直播必须是工作时间内单独连续直播，不得与其他平台混合轮播。

2. 乙方应当围绕服务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确保不产生有效投诉。

3. 乙方应当在直播间内线上解答罗湖辖区居住的港澳同胞、海外侨胞及归国留学生、少数民族个体经营者的咨询，不能线上当场解答的，应与咨询人另行约定解答时间与解答方式。

4. 乙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下午下班前向甲方提供本季度各项服务内容的数据，包括在线问题解答次数、纠纷调解次数、普法宣传次数等。

#### (二) 讲座要求和安排

1、乙方每 2 个月安排一次讲座；

2、讲座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1) 民法典-人格权法律讲座；
- (2) 民法典-合同法专题法律讲座；
- (3) 企业合规专题法律讲座；

偿责任。

#### 十、违约条款

(一) 一方变更合同内容, 必须征得对方同意; 未征得对方同意, 擅自变更合同内容的, 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合同服务期未满半年的, 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费用, 乙方多收取的服务费应退还给甲方; 合同服务期满半年的, 甲方不再支付余款给乙方。

#### 十一、争议处理

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如协商解决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 罗湖统战部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罗湖海外联谊会

授权代表: 

日期: 2023年12月27日

乙方: 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自变更合同内容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合同服务期未满半年的，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费用，乙方多收取的服务费应退还给甲方；合同服务期满半年的，甲方不再支付余款给乙方。

#### 十一、争议处理

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

本合同一式三份，罗湖统战部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罗湖海外联谊会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罗湖辖区港澳台侨人员在线普惠法律服务 合同书

甲方：深圳罗湖海外联谊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9 楼

联系人：林培培 联系电话：25666211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1 楼

联系人：邓梦 联系电话：13923810341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就利用乙方互联网+法律服务平台，搭建罗湖辖区港澳台侨人员在线法律服务平台，为罗湖辖区居住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及归国留学人员提供普惠法律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与方式

#### （一）搭建罗湖辖区港澳台侨人员在线法律服务平台

乙方为甲方开设罗湖辖区港澳台侨人员在线法律服务直播间，直播间名称为：罗湖辖区港澳台侨人员在线法律服务平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名称），直播间背景根据甲方需求制作和调整。

#### （二）提供网络服务平台在线法律服务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如下时间要求，指派 1 名执业 1 年以上律师提供网络直播平台在线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在线解答法律咨询；2.



在线普法宣传；3. 在线调解法律纠纷；4. 线下法律咨询、法律讲座等。

## 二、服务期限

(一)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止。

(二) 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一周内完成网络平台搭建工作，并提交甲方验收；

(三) 服务期限内，乙方每天提供服务的时间要求为：

1. 工作日：9:00-12:00；14:00-18:00；
2. 其他时间律师通过在线解答咨询。

## 三、服务团队

(一) 乙方指派本所执业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团，轮流指定 1 人提供在线法律服务。

(二) 乙方指派讲师服务团人员应取得法律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一年以上执业经验。未经甲方同意，服务团人员不得调整。

## 四、服务要求

### (一) 一般规定

1. 平台直播必须是工作时间内单独连续直播，不得与其他平台混合轮播。

2. 乙方应当围绕服务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确保不产生有效投诉。

3. 乙方应当在直播间内线上解答罗湖辖区居住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及归国留学的咨询，不能线上当场解答的，应与咨询人另行约定解答时间与解答方式。

4. 乙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下午下班前向甲方提供本季度各项服务内容的数据，包括在线问题解答次数、纠纷调解次数、普法宣传次数等。

### （二）讲座和线下咨询要求

1. 乙方安排六次以上讲座；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举行，应包含以下主题：

- 1) 专题讲座一：涉外婚姻家庭事、继承、抚养法律规定；
- 2) 专题讲座二：港人物业管理、侨房法律规定；
- 3) 专题讲座三：涉外、港澳台企业投资法律、政策；
- 4) 专题讲座四：根据海归协会需求的针对性讲座；
- 5) 专题讲座五：根据台商协会需求的针对性讲座；
- 6) 专题讲座六：生活、学习、就业等其他相关法律讲座（包括但不限于劳动法、企业所得税法、商标法、专利法、公司法等）。

2. 乙方应到罗湖辖区的港人服务中心坐班进行线下咨询不少于6次。

### 五、平台验收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将网络平台提交甲方验收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一）乙方提供进入直播间微信扫描二维码，确保可通过扫描二维码直接进入直播间，二维码应注明“罗湖辖区港澳台侨人员在线法律服务平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名称）；

（二）进入直播平台的微信二维码必须是本平台独用的，不得与其他直播平台共用；

（三）直播平台或直播平台进入渠道的标注内容按照甲方要求标注；



附件：合同 8

21 版 03 号

## 罗湖辖区港澳台侨人员在线普惠法律服务 合同书

甲方：深圳罗湖海外联谊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 19 楼

联系人：林场彬 联系电话：25666211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1 楼

联系人：邓梦 联系电话：13923810341

甲、乙双方在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平等协商，就利用乙方互联网+法律服务平台，搭建罗湖辖区港澳台侨人员在线法律服务平台，为在罗湖辖区居住、就业和学习的港澳台侨人员（具体包括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归侨侨眷、海外归国留学人员）提供普惠法律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与方式

#### （一）搭建罗湖辖区港澳台侨人员在线法律服务平台

乙方为甲方开设罗湖辖区港澳台侨人员在线法律服务直播间，直播间名称为：罗湖辖区港澳台侨人员在线法律服务平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名称）（以下简称“平台”），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对平台的背景进行制作

- 1 -

和调整。

#### （二）通过平台提供在线法律服务

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服务时间内，每天指派一名执业三年以上律师通过平台以网络直播的形式提供在线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 在线解答法律咨询；2. 在线普法宣传；3. 在线调解法律纠纷。

####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止。

1. 乙方应于合同签署后一周内完成平台搭建工作，并提交甲方验收；
2. 服务期限内，乙方提供服务的时间要求为：1. 工作日：9:00-12:00, 14:00-18:00；2. 其他时间律师通过在线解答咨询。

#### 三、服务团队

乙方指派执业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团，轮流指定一人提供在线法律服务。

乙方指派服务团人员应取得法律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三年以上执业经验。未经甲方同意，服务团人员不得调整。

#### 四、服务要求

1. 平台直播必须是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单独连续直播，不得与其他平台混合轮播。

2. 乙方应当围绕服务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政策规定，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确保不产生有效投诉。

3. 乙方应当在平台内及时解答在罗湖辖区居住、就业和学习的港澳台侨人员的咨询，未能当场解答的，应与咨询人另行约定解答时间与解答方

式。

4. 乙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下午下班前向甲方提供本季度各项服务内容的数据，包括在线问题解答次数、纠纷调解次数、普法宣传次数等。

### 五、平台验收

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将平台提交甲方验收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标准如下：

1. 确保可通过乙方提供的微信扫描二维码直接进入平台，并能流畅观看直播内容，二维码应注明“罗湖辖区港澳台侨人员在线法律服务平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名称）；
2. 进入平台的微信二维码必须为本平台独用，不得与其他直播平台共用；
3. 平台以及平台进入渠道的标注内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标注；
4. 平台应开通文字留言等方式，确保咨询人员问题咨询或情况反馈畅通，能即时对接法律服务团在线人员；
5. 甲方对平台建设的其他要求。

### 六、服务考核

服务期限届满后十五天内，甲方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终期考核。考核内容和标准如下：

1. 从平台正式上线的次月起，每月提供不少于两次面向港澳台侨人员或与港澳台侨人员有关的法治宣传讲座；
2. 在线调解依申请人的申请确定服务次数；

十一、争议处理

如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罗湖海外联谊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2021年7月17日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2021年7月15日



4. 甲方可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对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监督、指导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及时、准确答复咨询或进行纠纷调解；

2. 为律师开展网上服务提供支持和保障；

3. 不得利用平台做商业广告，不得宣传律师和律所业务；

4. 乙方有义务对本平台进行线上和线下的宣传推广，如产生宣传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履行合同期间知悉的涉及甲方的任何文字、资料、数据等信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均负有保密义务。对调解法律纠纷过程中知悉的当事人个人信息、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等，亦应当予以保密。乙方该义务不受本合同服务期限限制，一直约束乙方。因乙方违反该义务导致侵害第三者合法权益的，由乙方承担一切不利后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违约条款

1. 一方变更合同内容，必须征得对方同意。未征得对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内容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合同服务期未满半年的，按实际服务时间结算费用，乙方多收取的服务费应退还给甲方；合同服务期满半年的，甲方不再支付余款给乙方。

## 四、团队成员情况

### (一) 项目团队负责人一览表

负责人简历					
姓名	黄德华			性别	男
文化程度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硕士、南昌大学法学硕士	执业年限	23年	出生年月	1974年9月
本项目职位	负责人	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南昌大学法学硕士 2000年7月3日	
现任职务	主任	技术职称	律师	政治面貌	中共党员
工作单位	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取得律师执业证时间	2001.9.24	
联系电话	0755-22275567				
<p>本所创始人：黄德华，系深圳市政协委员、广东省律协副监事长。</p> <p>黄德华是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罗湖区律师公益联合会会长、深圳市政府专家库专家、罗湖慈善会理事。黄德华先后担任了罗湖区政法委、罗湖区财政局、罗湖区民政局、罗湖区安监局、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罗湖区工商联、罗湖区社工委、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湖区黄贝街道等数十个政府部门的法律服务。同时黄德华还担任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办的法律服务、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法律服务，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入库法律服务供应商，为深圳市的金融发展和稳定做出了自己的贡献。</p> <p>此外，黄德华还担任惠州大亚湾房管局的法律服务、惠州市源城区建设局法律服务。黄德华律师是深圳律师界政府法律服务优秀律师。</p>					
负责人担任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经验（不完全）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履约验收时间
1.	深圳市罗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年法律顾问合同	3.98万元	2024年7月8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
2.	深圳市人力资源局	专业法律服务合同	4万元	2020年10月12日	2021年4月11日
3.	深圳市罗湖区	法律服务项目	57万元/	2023年	2024年7

	总工会		年	7月15日	月14日
4.	深圳市龙华区总工会	法律服务工作项目	149万元/年	2022年11月9日	2023年11月8日
5.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法律服务项目	90万元/年	2024年3月6日	2025年3月5日
6.	深圳市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2024年度法律服务合同	49.5万元/年	2024年2月7日	2025年2月6日
7.	深圳市信访局	法律服务合同	97万元/年	2023年6月11日	2024年6月10日
8.	深圳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10万元/年	2022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9.	中共深圳市罗湖区政法委员会	区委政法委2023年度法律服务	9.5万元/年	2023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7日
10.	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	聘请法律顾问	2.9万元/年	2023年5月30日	2024年5月31日
11.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	法律服务定点议价采购合同	10万元/年	2022年12月10日	2023年12月9日

附件：律师证、顾问合同



(2) 相关业绩

深圳市罗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年下半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30075424944

法定代表人：李国文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5楼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358744952F

负责人：黄德华

联系人：何智阳

联系方式：13602643398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16号京基一百大厦A座64楼

甲方因行政管理及日常工作需要，根据《民法典》及相关规定，与乙方就双方之间的法律顾问工作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法律顾问的聘请**

1、甲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2024年下半年法律顾问，为甲方及其属下各部门提供法律法规解答、政策咨询以及在管理活动中提供法律服务。具体服务项目由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2、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为甲方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并

由乙方指定律师具体负责甲方的 2024 年下半年法律顾问事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1) 乙方指派黄德华为法律顾问项目负责人；

(2) 李金金作为项目主办律师，负责具体事务的服务；

(3) 何智阳作为项目联络人，负责协助项目推进落实、接收各类项目文件、进行沟通协调及具体任务执行等工作（联系电话：13602643398，联络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4 楼）。

3、乙方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若遇人力不足或有特殊专业知识要求时，乙方应妥善安排，确保甲方及时获得相应的法律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双方同意本期法律顾问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为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1、提供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咨询服务；

2、审查、修订、起草相关合同文本，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合同审查意见表等文书；

3、参与起草、修订单位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合同管理等规章制度、条例或法律性文书；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订页）**

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07-28 09:52:15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签名: 李敬

签约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乙方(盖章): 广东德众律师事务所



签名: 德华黄



签约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 专业法律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何庆生 联系电话：0755-25438338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2019 号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德华 联系电话：1392310341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1 楼 5101 单元

甲方因业务需要，特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二、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时间为 6 个月，自 2020 年 10 月 12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

三、专业法律服务内容

- 3.1 参与重大疑难集体案件的调解工作，为群众提供专业法律咨询；
- 3.2 根据甲方业务需求，全流程参与仲裁程序，对仲裁法律文书提供专业法律审查意见；
- 3.3 参与其他法律事务。

四、甲方保证对乙方的法律工作者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其它工作便利。



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6.2 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法律服务费不予返还。

6.3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已收取的法律服务费应予退还，并按本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乙方对其在服务工作中接触、知悉的甲方案件信息等方面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保密的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若因乙方未履行保密责任，向第三人泄漏相关事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七、通知和送达

7.1 甲、乙双方因签署、履行本协议向对方签发的文件、资料、通知等文书，均先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指定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肖乾坤，联系电话：13902962816，电子邮箱：99254802@qq.com。

乙方联系人：邓梦，联系电话：13923810341，电子邮箱：1021630030@qq.com。

7.2 任一方电子邮件发送后应再立即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上述文书至双方指定地址，特快专递寄至指定地址后两天即视为上述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

甲方指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 2019 号

邮编：518000

乙方指定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1

楼 5101 单元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邮编：518001

7.3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如果变更通讯方式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按前述要求履行通知义务导致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八、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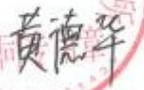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乙方：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 (二) 团队其他成员律师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书	学历	执业年限	政府法律服务经验
2	周小茜	律师执业证	法学硕士	10年	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 2023年法律服务
3	张思浩	律师执业证	法学学士	9年	(1) 深圳市龙华区总工会 2022年法律服务 (2) 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 2023年法律服务 (3) 深圳市南山区住宅保障中心项目
4	蔡冬虹	律师执业证	法学学士	7年	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 2023年法律服务
5	刘焱宇	律师执业证	法学学士	7年	深圳市金融发展研究院 2022年常年法律服务
6	陈键城	律师执业证	法学学士	7年	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 2023年法律服务
7	赵冰洁	律师执业证	法律硕士	2年	(1) 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 2023年法律服务 (2) 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 2023年法律服务 2023-2024年罗湖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网络直播平台服务合同

附件：律师证、顾问合同

## 2. 周小茜律师

### (1) 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广东微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5117408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105002340959	持证人 周小茜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性 别 女
发证日期	2018年4月12日	身份证号 5002341989020441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 (2) 相关业绩

### 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法律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太宁路 111 号翠苑大厦裙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卢耀明

联系人及电话：李素瑜 13510223929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1 楼

负责人：黄德华

联系人及电话：邓梦 13923810341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LHCG2023000109 号项目结果，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罗湖区总工会 2023 年法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罗湖区总工会 2023 年法律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一年，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乙方履约不达标或因政策调整，甲方可不再续约。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罗湖区总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管理制度》《罗湖区总工会法律援助办法》《罗湖区总工会法律援助案件档案管理办法》系列文件承办区级法律服务事项（下称“服务事项”）

具体包括：

1. 办理工会法律援助案件；
2. 担任甲方委托的法律顾问；
3. 根据甲方委派参与工会集体协商；
4. 其他专项法律服务工作；
5. 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乙方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拒绝。甲方对乙方受托后的全部承办工作拥有监督和管理职权。

（三）乙方承办服务事项，应当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彰显工会立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正当利益。

## 第三条 法律顾问团队

（一）乙方组成以黄德华、张建民、邓梦、赵冰洁、陈键城、周小茜、张思浩、陈浩、李东举、蔡冬虹等律师为成员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乙方应以团队整体力量和综合资源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5. 乙方指派的法律事务助理应当完成甲方交办的有关法律工作，服务指标量及说明详见附件。

6. 乙方指派的法律事务助理在甲方指定地点值班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如遇紧急或特殊事项，甲方可要求法律事务助理加班。乙方依法支付相应的加班费，甲方除支付合同金额以外，不再承担任何的费用。如遇重大、疑难案件，由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授权委托书》等。

7. 乙方应谨慎处理甲方交办的各类法律事务，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甲方说明。

8.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9. 乙方应督促并要求服务团队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应公开的全体人员遵守本条款规定，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并不免除接受方的保密义务。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费用总额：甲方应支付的法律顾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年（小写：570,000.00元/年）。前述法律顾问费用详见附件表《服务指标量及扣款说明》。

(二) 支付方式：上述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的国家正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285,000.00元）。

第二期：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凭乙方提供的国家正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元整（小写：114,000.00 元）

第三期：自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的国家正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元整（小写：171,000.00 元）。若存在依合同约定应扣除相应服务费用情形的，甲方在前述 30%合同金额中作相应扣减后支付。

（三）具体付款方式按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四）乙方指定以下账号为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户名：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支行

账号：741966154885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鉴于合同款项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审批流程，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已经按照流程将付款申请材料递交给财政部门，因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审批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延期付款违约责任。

（二）乙方指派的法律事务助理非因甲方原因变动频繁导致工作衔接不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未支付的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对于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比例扣除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后退回剩余费用。

##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

(一) 驻点法律顾问在驻点服务期间，须服从甲方管理制度。值班时间因工作需要，甲方可提前1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在开展工作期间，做到态度热情、有礼有节、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群众发生冲突；

(二) 法事务助理及驻点法律顾问在服务期间参与调解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私自收取任何一方的费用；

(三) 本合同期满或者解除后，乙方承办的服务事项尚未办结的，应当由承办律师继续为该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直至该事项正在进行的程序终结；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07月14日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3年07月14日



### 3. 张思浩律师

#### (1) 律师执业证

1376

执业机构	广东微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710669700	持证人	张思浩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5281116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1528198905040013
发证日期	2023年5月17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 (2) 相关业绩

039#
<b>专项法律服务合同</b>
<b>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总工会</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440300088338718U 负责人：李友华 联系人：丁心尊 联系方式：0755- 23332980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梅龙大道 1377 号龙华文化艺术中心南区二楼
<b>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358744952F 负责人：黄德华 联系人：张思浩 联系方式：15019447297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101。
甲方为了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公平公正协调、合理合法调解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矛盾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之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团队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b>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内容</b>
(一) 工作职责
1.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总工会的要求，指派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律所工作人员驻点法院负责劳动争议诉讼案件的全程（诉前、诉中、诉后）调解、司法确认、开庭通知、文书送达等工作。
2.每月至少两次对派驻法院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指导，保证派驻工作
1/5（龙华区群团工作部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人员业务的专业性。

3.根据工会要求，每两个月开展一期法律讲座或调解业务培训。

4.根据工会要求，定期上报工作总结、经典案例等诉调相关信息材料，处理日常涉及诉调业务相关的工作。

5.指派专业律师，向全区企业、职工免费提供日常法律咨询。

6.如派驻工作人员在日常调解工作中遇到重大、疑难案件，根据工会要求，及时指派经验丰富的专业执业律师协助处理。

#### (二) 派驻人员工作规范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区人民法院制定的工作指引开展调解工作。

2.保证服务时间，根据法院的要求准时上下班。

3.保证着装整齐、规范。

4.保证工作认真、负责，高效率完成各项工作要求。

#### 第二条 服务期限、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期限）：2022年8月30日—2023年8月29日。

2. 工作日时间：乙方工作人员按照龙华区人民法院工作日正常作息时  
间提供驻点服务，请休假考勤须经过甲方同意。

3. 工作地点：龙华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指派张思浩律师及派驻人员崔拯律师（实习）组成的法律服务团队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上述法律服务。如上述工作人员因故不能完成服务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另派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员执行服务内容。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合同约定以及甲方授权的权限范围内，依法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地、合法、准确、及时完成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事项，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作汇报。

3. 乙方工作人员与承办的法律服务事项有关联或者存在利益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本合同的期限从2022年8月30日起至2023年8月29日止。合同期  
满前30日内，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以及续签的具体内容。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总工会

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2022年8月30日

乙方（盖章）： 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代表签名：

签约日期：2022年8月30日

# 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法律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太宁路 111 号翠苑大厦裙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卢耀明

联系人及电话：李素瑜 13510223929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1 楼

负责人：黄德华

联系人及电话：邓梦 13923810341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LHCG2023000109 号项目结果，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罗湖区总工会 2023 年法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罗湖区总工会 2023 年法律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一年，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乙方履约不达标或因政策调整，甲方可不再续约。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罗湖区总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管理制度》《罗湖区总工会法律援助办法》《罗湖区总工会法律援助案件档案管理办法》系列文件承办区级法律服务事项（下称“服务事项”）

具体包括：

1. 办理工会法律援助案件；
2. 担任甲方委托的法律顾问；
3. 根据甲方委派参与工会集体协商；
4. 其他专项法律服务工作；
5. 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乙方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拒绝。甲方对乙方受托后的全部承办工作拥有监督和管理职权。

（三）乙方承办服务事项，应当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彰显工会立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正当利益。

## 第三条 法律顾问团队

（一）乙方组成以黄德华、张建民、邓梦、赵冰洁、陈键城、周小茜、张思浩、陈浩、李东举、蔡冬虹等律师为成员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乙方应以团队整体力量和综合资源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

(一) 驻点法律顾问在驻点服务期间，须服从甲方管理制度。值班时间因工作需要，甲方可提前1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在开展工作期间，做到态度热情、有礼有节、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群众发生冲突；

(二) 法事务助理及驻点法律顾问在服务期间参与调解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私自收取任何一方的费用；

(三) 本合同期满或者解除后，乙方承办的服务事项尚未办结的，应当由承办律师继续为该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直至该事项正在进行的程序终结；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3年07月14日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

日期：2023年07月14日



#### 4. 蔡冬虹律师

##### (1) 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广东微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102936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403064560	持证人 蔡冬虹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性别 女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10日	身份证号 4415221993043051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备案日期	

## (2) 相关业绩

### 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法律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太宁路 111 号翠苑大厦裙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卢耀明

联系人及电话：李素瑜 13510223929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1 楼

负责人：黄德华

联系人及电话：邓梦 13923810341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LHCG2023000109 号项目结果，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罗湖区总工会 2023 年法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罗湖区总工会 2023 年法律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一年，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乙方履约不达标或因政策调整，甲方可不再续约。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罗湖区总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管理制度》《罗湖区总工会法律援助办法》《罗湖区总工会法律援助案件档案管理办法》系列文件承办区级法律服务事项（下称“服务事项”）

具体包括：

1. 办理工会法律援助案件；
2. 担任甲方委托的法律顾问；
3. 根据甲方委派参与工会集体协商；
4. 其他专项法律服务工作；
5. 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乙方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拒绝。甲方对乙方受托后的全部承办工作拥有监督和管理职权。

(三) 乙方承办服务事项，应当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彰显工会立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正当利益。

## 第三条 法律顾问团队

(一) 乙方组成以黄德华、张建民、邓梦、赵冰洁、陈键城、周小茜、张思浩、陈浩、李东举、**蔡冬虹**等律师为成员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乙方应以团队整体力量 and 综合资源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

(一) 驻点法律顾问在驻点服务期间，须服从甲方管理制度。值班时间因工作需要，甲方可提前1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在开展工作期间，做到态度热情、有礼有节、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群众发生冲突；

(二) 法事务助理及驻点法律顾问在服务期间参与调解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私自收取任何一方的费用；

(三) 本合同期满或者解除后，乙方承办的服务事项尚未办结的，应当由承办律师继续为该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直至该事项正在进行的程序终结；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07月14日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3年07月14日



## 5. 刘焱宇律师

### (1) 律师执业证

1377

执业机构	广东微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810074605		
法律职业资格 A2016420683164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刘焱宇
发证日期	2023 年 5 月 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206831994092309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 年度	考核年度	2023 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 (2) 相关业绩

###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深圳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B 座 12 层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51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因工作业务需要，决定委托乙方为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法律顾问的聘请

1、甲方聘请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法律法规解答、政策咨询，以及在管理活动中提供法律服务。具体服务项目由本合同第三条约定。

2、甲方指定 刘俊奇 为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联系电话：18565817659），乙方指定 德华 律师团队负责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事务，安排 陈浩 律师（联系电话：13923855871）刘焱宇 律师（联系电话：18926540966）张慧 律师（联系电话：13686487305）邓梦 律师（联系电话：13923810341）负责处理具体法律服务，乙方指定 陈浩（联系电话：13923855871）为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

3、乙方有义务保证向甲方提供全面、优质的法律服务，若遇人力不足或有特殊专业知识要求时，乙方应妥善安排，确保甲方获得优质的法律服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法律顾问期限壹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条 法律顾问服务内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如下：

1. 为甲方提供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咨询服务；
2. 就甲方涉及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3. 协助甲方起草、修订、审查有关文件及合同，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表；
4. 对甲方涉及的合同进行法律风险审核把关；
5. 代表甲方出具声明、律师函等；

(本页无正文 为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



授权代表：



2021年12月31日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

2021年12月31日

## 6. 陈键城律师

### (1) 律师执业证



## (2) 相关业绩

### 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法律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太宁路 111 号翠苑大厦裙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卢耀明

联系人及电话：李素瑜 13510223929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1 楼

负责人：黄德华

联系人及电话：邓梦 13923810341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LHCG2023000109 号项目结果，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罗湖区总工会 2023 年法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罗湖区总工会 2023 年法律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一年，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乙方履约不达标或因政策调整，甲方可不再续约。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罗湖区总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管理制度工作管理制度》《罗湖工会法律援助办法》《罗湖工会法律援助案件档案管理办法》系列文件承办区级法律服务事项（下称“服务事项”）

具体包括：

1. 办理工会法律援助案件；
2. 担任甲方委托的法律顾问；
3. 根据甲方委派参与工会集体协商；
4. 其他专项法律服务工作；
5. 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乙方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拒绝。甲方对乙方受托后的全部承办工作拥有监督和管理职权。

（三）乙方承办服务事项，应当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彰显工会立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正当利益。

## 第三条 法律顾问团队

（一）乙方组成以黄德华、张建民、邓梦、赵冰洁、陈键城、周小茜、张思浩、陈浩、李东举、蔡冬虹等律师为成员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乙方应以团队整体力量和综合资源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

(一) 驻点法律顾问在驻点服务期间，须服从甲方管理制度。值班时间因工作需要，甲方可提前1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在开展工作期间，做到态度热情、有礼有节、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群众发生冲突；

(二) 法事务助理及驻点法律顾问在服务期间参与调解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私自收取任何一方的费用；

(三) 本合同期满或者解除后，乙方承办的服务事项尚未办结的，应当由承办律师继续为该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直至该事项正在进行的程序终结；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3年07月14日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授权代表：

日期：  
2023年07月14日



## 7. 赵冰洁律师

### (1) 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广东微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2114266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601211139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赵冰洁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10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24011994110720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3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4年3月至5月	备案日期	2024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5年3月至5月

## (2) 相关业绩

### ● 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 2023 年法律服务

## 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法律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太宁路 111 号翠苑大厦裙楼 3 楼

法定代表人：卢耀明

联系人及电话：李素瑜 13510223929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1 楼

负责人：黄德华

联系人及电话：邓梦 13923810341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LHCG2023000109 号项目结果，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罗湖区总工会 2023 年法律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罗湖区总工会 2023 年法律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一年，2023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乙方履约不达标或因政策调整，甲方可不再续约。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罗湖区总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管理制度》《罗湖区总工会法律援助办法》《罗湖区总工会法律援助案件档案管理办法》系列文件承办区级法律服务事项（下称“服务事项”）

具体包括：

1. 办理工会法律援助案件；
2. 担任甲方委托的法律顾问；
3. 根据甲方委派参与工会集体协商；
4. 其他专项法律服务工作；
5. 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乙方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拒绝。甲方对乙方受托后的全部承办工作拥有监督和管理职权。

（三）乙方承办服务事项，应当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彰显工会立场，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正当利益。

## 第三条 法律顾问团队

（一）乙方组成以黄德华、张建民、邓梦、赵冰洁、陈键城、周小茜、张思浩、陈浩、李东举、蔡冬虹等律师为成员的专业法律服务团队。乙方应以团队整体力量和综合资源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5. 乙方指派的法律事务助理应当完成甲方交办的有关法律工作，服务指标量及说明详见附件。

6. 乙方指派的法律事务助理在甲方指定地点值班期间，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如遇紧急或特殊事项，甲方可要求法律事务助理加班。乙方依法支付相应的加班费，甲方除支付合同金额以外，不再承担任何的费用。如遇重大、疑难案件，由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授权委托书》等。

7. 乙方应谨慎处理甲方交办的各类法律事务，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甲方说明。

8.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9. 乙方应督促并要求服务团队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应公开的全体人员遵守本条款规定，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并不免除接受方的保密义务。

###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费用总额：甲方应支付的法律顾问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年（小写：570,000.00元/年）。前述法律顾问费用详见附件表《服务指标量及扣款说明》。

(二) 支付方式：上述法律顾问服务费用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的国家正规发票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285,000.00元）。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经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双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

(一) 驻点法律顾问在驻点服务期间，须服从甲方管理制度。值班时间因工作需要，甲方可提前1个工作日进行调整，在开展工作期间，做到态度热情、有礼有节、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群众发生冲突；

(二) 法事务助理及驻点法律顾问在服务期间参与调解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私自收取任何一方的费用；

(三) 本合同期满或者解除后，乙方承办的服务事项尚未办结的，应当由承办律师继续为该事项提供法律服务，直至该事项正在进行的程序终结；

(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总工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2023年07月14日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日期：2023年07月14日



● 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 2023 年法律服务

## 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甲 方：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

地 址：罗湖区文锦中路 1008 号 25 楼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吴江

电 话：0755-26666304

乙 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1 楼

法定代表人：黄德华

电 话：0755-2227556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罗湖区统计局 2023 年度法律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甲乙双方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法律顾问服务团队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黄德华、邓梦、赵冰洁、沈正文、雒荣秀组成法律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 2023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甲方指定 郭玉兰 负责与乙方对接沟通，传达甲方的服务需求、交接文件或资料等。乙方指定雒荣秀【联系方式及邮箱 13640938094/1597198102@qq.com】负责与甲方对接沟通，接收或



转达甲方的服务需求，交接文件或资料等。任何一方更换对接人，应提前通知对方。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为期一年。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再次续签。

## **第三条 法律服务内容**

1、对甲方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行政执法决定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对甲方相关事项的合法性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2、参与甲方有关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制定、审核、修改，并提供法律意见。

3、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

4、审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的各类协议，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5、参与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参与处理涉及甲方的舆情、信访事件等的处置、研究和讨论，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法律意见等供甲方参考；

6、为甲方有关业务上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协助甲方审核相关法律事务方面的文件，提出补充、修改意见。

7、协助甲方完成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事务；

8、对甲方内部管理规章、惯例、部门设置及工作职责安排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如存在问题应进一步提出改进完善的法律意见；

4、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5、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代理人。

6、甲方应向受指派律师真实、详细地介绍有关情况，提供真实、完整的文件、材料的副本或影印件。

7、甲方应对办理的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8、甲方有权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

#### **第五条 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

1、乙方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和方式一般由乙方律师安排，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乙方应当及时完成。甲方委托乙方处理法律事务应当根据完成该法律事务所需要的时间提前通知乙方律师，以便乙方律师及时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2、如遇重大法律事务、紧急情况发生和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律师应当应甲方要求按指定或约定的时间、地点处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乙方律师赴深圳市外的差旅费由甲方负担）；

3、若遇到乙方受指派律师出差或正在办理其他紧急事项的，则乙方可委派其他律师处理。

#### **第六条 顾问费用**

本项目法律顾问费用为人民币 29,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支付要求的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户名：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账号：741966154885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已由乙方向甲方充分说明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甲方不存在歧义。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履行中确需修改、变更、增加内容的，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统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2023年05月30日

乙方（盖章）：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2023年05月30日

## (3) 2024 年罗湖区政协法律顾问合同

043#



廣東微眾律師事務所  
GUANG DONG V ZONE LAW FIRM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16號京基100大廈A座51層5101單元  
電話：0755-22275567 郵編：518001

### 法律顧問合同

甲方：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羅湖區委員會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文錦中路 1008 號深圳市羅湖管理中心大廈 6 樓

乙方：廣東微眾律師事務所

地址：深圳市深南東路 5016 號京基 100 大廈 A 座 51 樓

甲乙雙方就甲乙聘請乙方擔任法律顧問事宜訂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執行。

#### 第一條 法律顧問的聘請

1、甲方聘請乙方擔任法律顧問，為甲方提供法律法規解答、政策諮詢，以及在管理活動中提供法律服務。具體服務項目由本合同第三條約定。

2、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請，為甲方提供專業的法律服務，並指定黃德華律師為首席法律顧問，趙冰潔律師為項目主辦律師，張偉偉律師具體經辦的法律服務團隊負責甲方法律顧問事務。

3、乙方有義務保證向甲方提供全面、優質的法律服務，若遇人力不足或有特殊專業知識要求時，乙方應妥善安排，確保甲方獲得優質的法律服務。

#### 第二條 合同期限

法律顧問期限壹年，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合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雙方如對繼續合作均無異議，重新簽訂顧問合同。

#### 第三條 法律顧問服務內容

在本合同有效期內，乙方法律顧問的服務範圍如下：

1. 為甲方提供國家、廣東省和深圳市有關法律、法規、政策的諮詢服務；
2. 就中甲方涉及的重大決策提供法律意見；
3. 協助甲方起草、修訂、審查有關文件；

联系人：吴清庆

电话：82672952

2、乙方的联络方法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51 楼 5101

联系人：邓梦

电话：13923810341

(二)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相关事宜以挂号信、传真、特快专递方式发送通知的，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1、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

2、由传真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

3、邮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非因不可抗力事由收件人未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任何一方的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被通知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被通知方根据变更前的联络方法所做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

如乙方指派的执法协助律师转换律师事务所，乙方应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及时指派新的执法协助律师，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及生效

合同正本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喻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德华

签约时间：2022年06月27日

2022年06月28日

● (4) 2024 深圳市龙华区总工会法律服务工作项目合同

深圳市龙华区总工会法律服务工作项目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总工会

乙方：广东徽众律师事务所

根据国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招标项目法律服务工作项目（重新采购第一次）（项目编号：GC2022ZX041）的投标结果，广东徽众律师事务所为中标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龙华区总工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广东徽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华区总工会法律服务工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法律服务团队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黄德华律师担任甲方本项目的总法律顾问，并指定邓梦律师、赵冰洁律师为本项目的主办律师，其余服务人员若干。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

依据深圳市政府采购服务类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服务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一）配合甲方建设工会法律服务站

1. 区级工会法律服务站

依托区级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区级法律服务站，统筹协调全区法律服务资源，制定年度工作安排，协助处理除一般性案件外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案件，为区总工会日常工作提供法律服务，推动工会维权工作规范化、法制化。

2. 街道级工会法律服务站

依托各街道职工服务中心，建设街道级法律服务站，设立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听从街道总工会工作安排，统筹协调本辖区法律服务资源，协助处理辖区内职工权益保障类案件。

3. 基层法律服务点

根据工会组建情况、职工人数和劳资纠纷隐患发生频率等条件，筛选 4-6 个社区、园区（楼宇）工联会和有条件的企业工会，建立法律服务点。

（二）深化三项重点工作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账号：7419 6615 4885

#### 第十条 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 本项目中标的投标文件；
- (2) 报价单；
-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4)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总工会  
(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

人民币账号：

乙方：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签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61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黄德华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741966154885

## 五、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投标人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合法注册登记成立的服务机构。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最近三年参与的各级政府部门同类项目，不存在履约评价不合格情形。

广东微众律师事务所

2024年12月18日